

# 華梵大學中文系書法比賽辦法

## 一、 舉辦宗旨：

1. 為提升本系同學藝文創作風氣，本系已舉辦七屆大冠鷺文學獎比賽，惟書法創作之相關比賽，仍付之闕如。
2. 為增進本系所屬空間之景觀美感，達致景觀境教之薰習作用，擬舉辦書法比賽，以定期更新系川堂展示空間之成果。

## 二、 舉辦時間：

94 年 4 月 15 日(週五)中午 12:10-1:00

## 三、 舉辦地點：

1. 薈萃 307 書法教室 ( 人數少之比賽場地 )
2. 薈萃 405 多媒體教室 ( 人數多所增設之比賽場地 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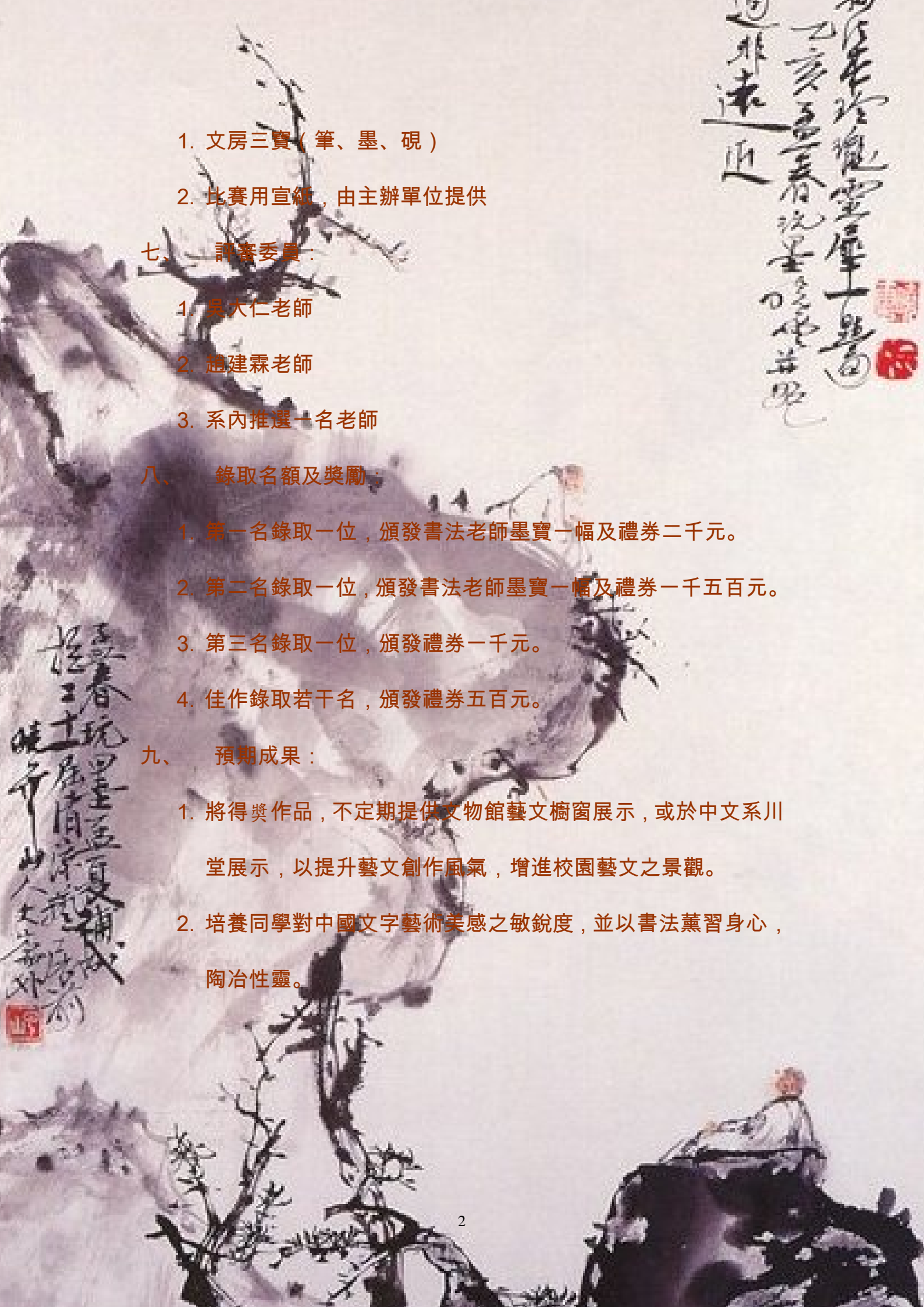
## 四、 比賽方式：

1. 由主辦單位統一命題 ( 五言絕句一首 )，必須落款
2. 採現場揮毫方式進行

## 五、 比賽內容：

字體不限 ( 篆、隸、行、草、楷均可 )

## 六、 準備材料：

- 
1. 文房三寶（筆、墨、硯）  
2. 比賽用宣紙，由主辦單位提供

七、 評審委員：

1. 吳大仁老師  
2. 趙建霖老師  
3. 系內推選一名老師

八、 錄取名額及獎勵：

1. 第一名錄取一位，頒發書法老師墨寶一幅及禮券二千元。  
2. 第二名錄取一位，頒發書法老師墨寶一幅及禮券一千五百元。  
3. 第三名錄取一位，頒發禮券一千元。  
4. 佳作錄取若干名，頒發禮券五百元。

九、 預期成果：

1. 將得獎作品，不定期提供文物館藝文櫥窗展示，或於中文系川堂展示，以提升藝文創作風氣，增進校園藝文之景觀。  
2. 培養同學對中國文字藝術美感之敏銳度，並以書法薰習身心，陶冶性靈。

如江春玲繪靈犀一題  
乙亥年春月  
遊非遠近



壬午春玩  
墨墨意百文補成  
於二十  
居清涼  
山人文家外

